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1
声明.....	2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主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2
六、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14
七、对保荐人、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	14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6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0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本保荐人”）接受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高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陈立丰、胡滨为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高义包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李时雨为项目协办人,指定曾劲松、王彦钧、李佩、段宇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陈立丰,男,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投行委全球消费组高级副总裁,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期间参与并组织了中信集团整体上市、华昱高速、深圳华为等大型项目的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并负责了鲁亿通,共进股份,志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海达、共进股份、比亚迪、格林美、中科电气非公开发行项目,中科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农产品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滨,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海能达非公开发行、格林美非公开发行,中科电气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李时雨,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包括:衣拉拉主板IPO、舒华体育主板IPO、泰和新材反向吸并重大资产重组、伟隆股份可转债、鹏辉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海联金汇向特定对象发行、安奈儿非公开、泰和新材非公开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GaoYi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887.99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志生
成立日期:	2014-07-01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10-28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金牛路 14 号 607 室
邮政编码:	523445
联系电话:	0769-8608 2658
传真号码:	0769-8608 265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gaoyipp.com/
电子信箱:	stock@gaoyip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之负责人:	宋意杰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之联系电话:	0769-8608 2658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本保荐人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67.50 万股股份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本保荐人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67.50 万股股份外，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

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召开了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主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查阅发行人研发管

理相关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进度和试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主体资格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创立大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全套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14 年 7 月，并于 2021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条件

经审阅、分析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92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94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立信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公司拥有的重要资产的权属状况、涉诉情况，并根据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符合关于发行人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基于公司下游客户所属行业的特性，行业内大型、知名品牌客户的采购量和信誉均具有明显优势。公司奉行大客户战略，客户集中度较高；同时，在重点维护大客户基础上辅助开发中小客户。

在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在 market 需求的探索、产品设计研发、成本管理控制、品质管理、物流运输合作等诸多方面完成融合，形成了稳定且高效的合作状态，互相之间具备高度粘性。尽管双方合作稳定，但仍存在因下游客户自身经营出现下滑或者因其调整经营战略削减向高义包装的采购规模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 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3.17%、27.87%和 26.42%、**26.50%**。未来，如果因政策调整导致市场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行业上下游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出现波动的情形，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 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公司产品销往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等境外地区，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679.99 万元、572.23 万元、-2,612.08 万元、**-884.06 万元**（损失为正，收益为负）。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汇率波动影响折算后人民币收入，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汇兑损益会造成公司业

绩的波动。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影响，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其主营业务成本 60%以上，因此包括纸张在内的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近年来，由于受环保政策、通货膨胀、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发行人不能持续通过建立原材料价格与产品售价的联动机制及原材料适当储备等措施，将材料成本的变动影响消化或转移至下游客户，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生产成本，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海外经营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的海外经营业务逐步扩张，销售区域主要包括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及其他境外地区。虽然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垂直一体化管理，已经建立并执行了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境外国家和地区相关行业监管、税收、外汇政策的变动，未来仍可能引发发行人在东道国的合规性风险、税务风险、以及外汇临时管制而导致利润分红无法汇入境内的风险。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下游国际知名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客户对于纸包装的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并已获得所需的准入资质，产品经过充分检验后方可交付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客户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标情况或质量事故，将对公司市场声誉及未来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产品和原材料在运输、储存、生产环节仍存在一定发生事故的风险。虽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使得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小，但不排除出现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八）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等外部客观条件发生较大波动，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程度影响。虽然目前公司的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正常，但若未来出现消费者需求低迷等不利因素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的相关销售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仍然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或可出现业绩下滑超过 50% 的风险。

六、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除创新投资外，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创新投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七、对保荐人、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确保本保荐人各项业务执行质量，控制业务风险，本保荐人要求聘请第三方会计师对所有 IPO 保荐项目财务核查提供财务专项复核服务。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2 年，注册地为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

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办理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和会计培训；代理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检验和秘书服务；税务代理，出具税务报表；财务、税务、投资等方面的咨询服务等。

本次 IPO 保荐项目中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协助首次公开发行财务尽职调查、项目申报文件中涉及财务相关的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复核、协助部分境外盘点和走访工作等。经双方协商，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前述服务的费用总计人民币 79.50 万元。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聘请费用。

（二）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德和衡（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和杭州一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德和衡（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及或德和衡其他办公室/联营机构/合作机构、杭州一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了深圳市睿壹翻译有限公司提供外文文件的翻译服务；聘请了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第三方均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保荐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以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和酒类市场为主要领域，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酒类等领域的纸制印刷包装，主要产品包括彩盒、纸箱、纸托、说明书、标签以及各类纸袋等。

未来，公司将在数字化和智能化的产业生态和新应用场景下，加速突破智能化、集约化、高效化和定制化的诸多关键技术节点，不断提升包装的功能性，丰富消费体验。公司将在现有优势业务组合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客户的开拓力度，持续开拓行业重点客户，覆盖更多的消费领域服务群体，在深耕消费类电子领域的同时加大物联网、电子烟、白酒等领域的开拓力度，并且积极探索未来其他新兴行业的增长风口，储备持续发展动能。此外，公司始终坚持高产品品质、高价值服务、高技术制造相结合的战略，进一步强化纸包装印刷的材料研发、包装设计、工程支持、色彩管理、测试验证、生产制造以及全球供应链服务的能力，加强和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的合作，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职能团队方面，公司将逐步落实相关激励、晋升措施，为员工搭建个性化的发展平台，加强人才引进及培养工作，提高团队的专业能力和素质水平。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立丰

陈立丰

胡滨

胡滨

项目协办人：

李时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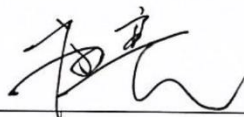
李时雨

保荐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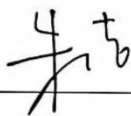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 亮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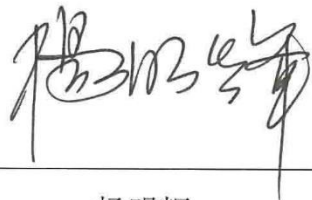
马 尧

保荐人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4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陈立丰和胡滨担任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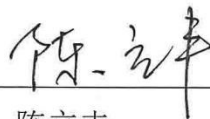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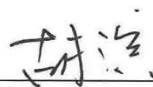


张佑君

被授权人：



陈立丰



胡 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4日